

##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24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、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“制造业（C）”之“汽车制造业（36）”之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367）”。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油位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“制造业（C）”之“汽车制造业（36）”之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367）”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，是上市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并扩充其产品列阵纵深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

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